

孩子成“宅童”也是淡淡的社会病

5月31日,《新京报》联合凤凰网结合当今孩子缺乏兄弟姐妹、生活圈子狭窄、户外活动少等特点进行调查。调查显示,60.87%的家长表示,自己孩子每天户外活动的在一小时以下。32.48%受调查的儿童平均每天在电视、电脑等电子产品上花费1~3小时。(6月1日《新京报》)

不能不说,北京六成儿童成“宅童”是“地方标本,全国现象”,即便有差异也不会很悬殊。孩子成“宅童”,当然有独生子女、电子产品依赖、小区化生活、陌生人社会以及出于安全考虑的因素,但更多的恐怕还是社会

信任度下降,以自我为中心的生活方式所致。

城市人口越来越多,但个人的交际圈子却越来越窄。“宅在家里”成为目前中国人最主要的休息方式,睡觉、看电视和上网成为三大主流休息项目。一项调查显示,对于“周一到周五,如果上班让你非常累,下班后你会怎么休息”这个问题,选择最多的是“回家睡大觉”,所占比例接近三成;其次,有13.56%的人选择“上网或玩电脑游戏”,以及“看书或安静地待着”;12.71%的人选择“在家看电视”。

如果大人都长期待在家里,

孩子在耳濡目染之下也难免产生同样的习惯。更重要的是,出于所谓的“安全考虑”,以及个人方式的使然,家长根本没有意识到“宅童”现象的危害性。从某种角度上讲,这已经成为“无意识的行为”,结果便是“全家人宅在一起”。

现在想想,我们小时候的成长算是幸运而开放,有一大帮固定的玩伴,每天玩得兴高采烈,生活得无忧无虑。现在的孩子却被关于斗室之内,很少接触到自然,享受到玩伴相处的快乐,虽然物质无比丰富,但在精神领域却相对荒芜。出于自保和自卫,每一个人把自己深深地“装在套

子中”,结果也会失去真实的自我。

救救孩子,当然是要先救救大人。只有大人们自己愿意走出家门,与邻居、朋友甚至“陌生人”交流与交往,才能改善孩子们的生活状态,也才能为构建社会信任创造条件。人始终是社会性存在,离开了人与人的交流与沟通,就无法找到人生的快乐,自我的封闭也将遗患无穷。而从虚拟的网络走出来,去真实的接近和体验现实,我们才会有真实的生活感受和人生经验,孩子个人的成长才有了坚实的基础。

(堂吉伟德)

@微言@

关键词:户口

@胡泳:与北大研究生聊天,问毕业去向,答曰去国企,问为什么,答曰国企可解决户口。户口已成国企人才竞争利器。据调查,外企常以丰厚薪酬和各种福利留住员工,国企“给户口”对人才尤其是应届毕业生更具吸引力。31%国企表示会用这项福利来保留员工,只有16%外企作出同样表示,民企比例更低。

关键词:技术

@范剑平:我国普通的知识型人才大量过剩,而技能型人才却相当匮乏。全国大学毕业生就业率只有60%,今后普通大学知识型人才过剩导致的就业压力还会进一步增大。另一方面,我国高级技工的“求人倍率”是8.58,这个数字意味着1个高级工可供选择的岗位达到8.58个。职业教育学校就业率高,待遇越来越好。

关键词:上下

@张泉灵:这几天地铁出行,悟出几个道理:1.能坐上座的有几类人:头一站上的,坐到底的,动作确实快的,不跟大拨人同一时间坐车的。人生好像也如此。2.机构为啥越裁越臃肿?只要想上的人多,总能下三个上五个。

关键词:权力

@张欣:见到一位撒切尔夫人以前的部下,我问他撒切尔夫人离开唐宁街后的生活是什么样的,他说:她一直没有适应失去权力的生活,那以后她就一直不愉快,晚年不幸,这位朋友在撒切尔夫人去世前一个星期还见到她,她当时已经失去所有的记忆。听了后,我们都十分唏嘘。那么伟大的人,也无法逾越权力的得失。

“跨省买纸”的两面荒唐

近日有网友发帖爆料称,云南籍民政救灾车辆现身四川宜宾,疑为“公车私用”。对此,云南绥江县政府新闻办回应,该车为临时调配到宜宾采购彩色复印纸、切纸刀等办公用品。(6月1日《南方都市报》)

云南的救灾车辆在非救灾期间现身四川,已然反常,绥江县政府的回应不仅没有释疑,反而越抹越黑,引发人们更强烈的质疑。

涉事救灾车辆隶属的绥江县板栗镇距宜宾行程100多公里,距绥江县城仅10多公里,救灾车辆买办公用品为何舍近求远?难道绥江县没有彩色复印纸、切纸刀?显然,这是不切合实际的。又或者宜宾的办公用品更便宜?即便如此,加上来回200多公里的油耗等成本,便宜的办公用品也会变得更贵,这是连小学生都懂的道理,难道采购人员没想到这一点?

不知绥江县政府或板栗镇有没有勇气晒一晒此次办公用品跨省采购的发票、清单、价格等信息?敢于晒出来,“跨省买纸”才有一定的可信度,敢于晒出来,舆论才能更准确地给“跨省买纸”把脉。

其实,“跨省买纸”的正反两面都是荒唐,也就是说,无论“跨省买纸”是否属实,都暴露出了三公消费中的漏洞——如属实,则说明办公用品采购的随意和粗放,而随意和粗放的结果很可能是多花冤枉钱,是浪费;如不属实,所谓的“跨省买纸”背后的真相很可能是公车私用或公车乱用,直指车轮腐败乱象,性质就更加严重。

显然,绥江县政府还需拿出诚意,对此事作出进一步回应,只有回应站得住脚,经得起舆论检验,才更贴近真相,才有说服力,才可以过关。同时,绥江县以及其他地区都应该从此事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三公消费监管机制,堵住各种漏洞,让公车的车轮没法越“界”出“轨”,让办公用品采购没法舍近求远、舍对求贵,让超标吃喝没法变通消化、暗度陈仓,让公务考察没法偷梁换柱、潇洒走一回。当然,要做到这些,更需要中央政府做好顶层设计。(李英锋)

专偷领导

今年3月以来,江苏常州溧阳的国土局、房管局、卫生局、供电局、老龄办、公积金管理中心、水务集团等多个政府部门、单位接连被盗,而且小偷居然都盯上了领导办公室,撬门入室后,将电脑、名烟、名酒、名茶等贵重物品一股脑卷走。(6月1日《今日早报》)

小偷盯上的居然都是领导办公室而不是一般人认为最有钱的财务科。可事实证明小偷的判断一点没错,领导办公室内现金、商场购物卡和名烟、名酒、名茶等贵重物品确实不少,而且防范措施也松懈得多。相比之下,财务科不仅有铁门、防盗窗,还有保险柜,且现金大多已存银行,就算费尽九牛二虎之力突破重重阻碍进入室内,又顺利撬开保险柜,恐怕也没多少收获。

小偷马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检察院批准逮捕,纯属罪有应得。但他行窃暴露出的众多政府部门、单位领导的公款奢侈消费和受贿嫌疑,是不是也该查个明白。

小偷都知道领导办公室有贵重物品,纪检部门知不知道?如果常去领导办公室光顾的不是小偷而是纪委,想必这些领导平时的行为会收敛很多。反腐不能总靠小偷、情妇帮忙,纪检、反贪部门也该增强工作主动性,这些部门能认真履职,才能真正加大腐败官员的违法成本,让官员们不敢轻易越雷池一步。

(文/杨国栋 图/朱慧卿)



电梯「生死状」

吉林市龙潭区法院楼内唯一一部电梯前贴着“生死状”:由于电梯使用年限长,随时会发生故障。有事请走楼梯,对因乘坐电梯所发生的任何后果我院概不负责。在舆论非议声中,这张贴了多年的“告示”已被揭下。(据中广网)

电梯“带病上岗”多年,一直不修复,却只是贴着出事“概不负责”的告示,明眼人一望而知背后的小聪明——阻吓不明就里的外来办事人,以便本单位使用。这类告示,若在其他公共场所也罢,但出现在法院,却让人哭笑不得。若真出现“电梯夺命”事故,法院就真能因此卸责?如此“法盲”告示,委实让人怀疑法院的专业水准。

电梯贴出如此“生死状”,既说明当地法院公共服务意识的匮乏,更显现对公众生命安全的漠视。正如网友嘲讽,今后乘电梯,莫非要先签“生死状”?

(文/言者 图/春鸣)

“盗车杀婴案”赔偿背后的三大悖论

5月27日,长春盗车杀婴案一审宣判:被告人周喜军被判处死刑,并处罚金5万元;判其赔偿被害人家属1.7万余元。由于赔偿金额仅有罚金的1/3,这一判决引发外界质疑。被害者的父亲称,妻子90%不会再生育了,他们所受的损失何止区区1.7万元?

不过,这事恐怕并不能怪法官,因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赔偿仅限于“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并不赔偿精神损失。现在

被害男婴已经死亡,家属就只能得到丧葬费了。

但是,存在并不等于合理,在“长春盗车杀婴案”中,法与情的相悖以极其突兀的方式显现出来,提示我们是不是该重新审视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了。

悖论之一,民事案件重于刑事案件?根据《侵权责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侵犯生命健康权的,被侵权人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但是,根据最高法院对《刑事诉讼法》的相关司法解释,被害人却得不到精神赔偿。这意味着,如果某人误伤他人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伤者可以得到精神赔偿;而某人故意伤害他人构成

犯罪的,被害人反而不能得到精神赔偿。

悖论之二,刑事处罚抵销民事赔偿?一个刑事犯罪行为,往往既造成了被害人的物质损失,也造成了其精神损伤。因此,对加害人的惩罚,处以剥夺人身自由刑事处罚与民事赔偿是并行不悖的,只有这样才能抚慰被害人、惩戒加害人。但是,法律规定民事侵权可以得到精神赔偿,刑事犯罪不能得到精神赔偿,这实质上是刑事处罚部分抵销了民事赔偿。

悖论之三,要想赔钱就得同意减刑?一方面,司法解释规定,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不进行

精神赔偿;另一方面,又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不受“不赔偿精神损失”的限制;而且“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物质损失的情况认定其悔罪表现,并在量刑时予以考虑”。如此看来,被害人及其家属要想得到精神赔偿,只能以和解、同意被告人减刑为代价。

很明显,这几个悖论的存在,都将对法治精神造成硬伤,让人们感觉到不公平。我希望立法者能认真调研并进行修改,别再让刑案被害人流血又流泪了。(杨涛)